**常州市武进区漕桥小学中层干部竞聘方案**

为了进一步深化人事制度改革，建设一支充满生机和活力的高素质学校领导干部队伍，根据区教育局《武进区学校中层干部管理办法》文件精神，结合集团的指导意见和学校的实际情况，经研究决定对中层管理岗位进行竞聘，特制订本方案。

一、竞聘原则：

1、党管干部；

2、坚持德才兼备、以德为先、注重实绩、群众公认;

3、坚持公开、公平、择优;

4、精简、高效、规范、合理;

5、坚持继承和创新相统一;

二、竞聘职位：（会计教育局委派,不再竞聘）

教导处：主任1名，副主任3名；

德育办：主任1名，副主任1名；

总务处：主任1名，副主任1名；

办公室：主任1名；

会计处：出纳1名；

三、参聘对象：

本校的在编在职正式教师（含备案制）。

四、基本条件：

1、热爱教育事业，具有较强的事业心和责任感;

2、胜任本职工作，具有较高的师德素养、业务水平和组织协调能力；

3、遵守工作纪律，具有较强的廉洁自律意识；

4、坚持以身作则，具有较好的群众基础；

5、在编在职或备案制身份教师，身体健康；

6、首次聘任为中层干部的，年龄一般在40周岁以下；

7、学校中层干部，一般应具有本科及以上学历；

8、学校中层干部一般应逐级提拔。担任中层副职的，一般应具有担任班主任等管理工作经历;担任中层正职的，一般应具有中层副职经历。特别优秀的青年教师，经教育局同意后可破格聘任；

9、有支教或轮岗交流经历者优先考虑；

10、凡男年龄超过 57周岁，女年龄超过 52周岁的不再参评；

五、竞聘程序：

1、建立领导小组：党支部、校长室成员、工会委员组成竞聘工作领导小组;

2、制定《常州市武进区漕桥小学中层干部竞聘方案》;

3、竞聘方案报教育局（组织人事科）预审；

4、 教职工代表大会或教职工大会审议通过竞聘方案；

5、公布竞聘方案；

6、宣传发动，公开报名，组织应聘人员申请应聘；

7、聘任工作领导小组对应聘人员的资格、条件进行审查；

8、组织竞聘（竞聘演说、民主测评、组织考察、集体研究商定）；

9、拟聘人员名单在校内公示（5个工作日）；

10、颁发聘任书；

11、聘任结果报教育局（组织人事科）备案。

六、有关规定

1．中层干部竞聘上岗工作在学校党支部统一领导下进行。

2．中层干部岗位职数按上级有关规定和学校实际情况确定。

3．中层干部实行任期制，每届任期三年，任期满后，重新聘任。

4．中层干部竞聘上岗是选拔任用干部的重要形式。竞聘人数不得等于或少于岗位职数，如遇竞聘人数少于或等于岗位数，按规定程序直接聘任，但拟聘人员必须进行演讲。根据学校具体情况，在届期内遇临时缺额按有关规定直接聘任。因工作需要，校长室有权对中层干部进行工作调动。

5．校长室对中层干部履行职责、工作实绩进行考核。

6．中层干部聘任期内，有下列情况之一的，校长可以解除聘任：

（1）受到党内严重警告或行政记过处分及以上的；

（2）年度考核不合格的；

（3）以不正当手段拉票或贿选的；

（4）失职、渎职，造成严重后果的；

（5）不服从工作安排的。

7．受聘人员有下列情况之一的，校长可以决定终止聘任。

（1）被调离工作岗位的；

（2）本人申请辞职获批准的；

（3）在民主评议领导干部中获得优秀票与称职票之和低于60% 或不称职票超过30%，经查确属个人原因造成的；

8．中层干部竞聘上岗工作接受上级党政部门和人民群众的监督。

9．本方案解释权属漕桥小学校长室。

常州市武进区漕桥小学校长室

                              2021年8月20日